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要求。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金文洪

李 敏

梅丽君